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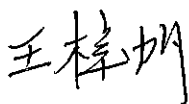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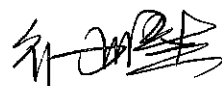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在考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分配及转增方案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分配及转增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 年 4 月 13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刘海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21 年 4 月 13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年4月13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 年 4 月 13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及贵研化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永兴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明

刘海兰 刘润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21年4月13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国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

二、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国贸公司及贵研化学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三、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刘海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21年4月13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二、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刘海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21 年 4 月 13 日